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21号

关于《云瑞采石场赤鹫镇小河边石灰岩矿生产转型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县云瑞采石场：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瑞采石场赤鹫镇小河边石灰岩矿生产转型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瑞采石场赤鹫镇小河边石灰岩矿生产转型升级建设项目位于富民县赤鹫镇小河边，矿权范围为 52900m^2 。主要改造内容为：①将原云瑞采石场和秦洪德石塘进行整合，并扩大矿区范围；②更换破碎机、筛分机及打砂机；③加工区、成品库位置调至矿区东南侧爆破警戒线外已关停的铔丰采石场采空区内；④给料过程安装喷雾降尘设施；破碎区密封，并设置喷淋降尘设施，采用湿式破碎；筛分、打砂区进行分区密封，成品库密封并设置喷雾降尘设施；⑤生活区位置调整至矿区东南侧北小段乡村道路北侧。技改完成后开采、加工石灰岩矿的规模为 12.5 万 t/年，产品为公分石和机砂。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3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厨房设置 1 个 $\geq 1\text{m}^3$ 的油水分离器；生活区设置 1 个 $\geq 5\text{m}^3$ 的沉淀池，设置 1 个 $\geq 30\text{m}^3$ 的储水池。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暂存于储水池中，晴天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 矿区最低处（东南侧）设置容积为 50m^3 的沉砂池，高悬浮物的地表径流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工区的给料口、破碎区、筛分区、打砂区分区密封；项目区皮带输送机进行密闭；破碎区设置喷淋设施，采用湿式破碎；给料口上方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进行喷雾降尘；成品库密封设置，仅留运输车辆进出的门，并设置喷雾降尘设施。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速率 $\leq 3.5\text{kg/h}$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2)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处理后经 1 根高于自身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净化效率 $\geq 60\%$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废土石暂存于采空区,用于厂区内运输道路、周边村庄运输道路、地基填平。

(2)设置一个 $\geq 3\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生态保护措施

在露天采场区增设平台排水沟、临时拦挡及覆盖。

三、总量

技改后矿区面积从 0.0022km^2 增加至 0.0529km^2 ;产品规模从5万t/年增至12.5万t/年;因此粉尘由原来的 1.51t/a 变为 2.24t/a ,增加 0.73t/a 。固废处置率100%。

四、其它

(1)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年11月18日
